

证券代码：872791

证券简称：蓝海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贤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、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做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

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贤光、宋海波涉及此关联交易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

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”由于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博琳律师、刘梦遥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